联合国 A/CN.9/578/Add.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4. 白俄罗斯 2

V.05-83538 (C) GZ 020605 030605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4.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第 4 条“定义”，为了避免在法律和技术文件中造成不一致，建议使用以下国际标准中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

- ISO/IEC 2382。信息技术——词汇——第 01 部分：基本术语。01.01.02。数据：以适合通信、解释或处理的正式方式可以重新解释的信息表述；
- [24402-88 号国家标准。数据电文（电文）：含有语意内容且适合远距离数据处理系统或计算机网络的使用者处理或使用的数据]；
- ISO/IEC 2382。信息技术——词汇——第 01 部分：基本术语。01.01.22。信息系统：配有相关的组织结构资源如人力、技术和金融资源的可提供和分发信息的信息处理系统。

[本段仅适用于公约的俄文本。]

建议第 10 条第 2 款使用以下措词：“电子通信收到的时间是收件人能够在某一电子地址以未经修改的状况检索该通信的时间。”

为了澄清后一条建议，不妨考虑以下假设情形。一项通信可能已被收件人实际收到，即该通信可能已抵达有关电子地址的服务器。但由于某些原因，特别是由于编码方法不兼容或者电文已被损坏，该项通信无法阅读。